

项目名称：景洪市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装修改造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I53000000000617001577

●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

云南省政府采购 (委托采购)

合 同 书

签订地点：景洪市商务局

签订日期：2018 年 02 月 06 日

云南省财政厅 制定

云南省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景洪市商务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西双版纳中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景洪市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装修改造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I53000000000617001577）简易装修改造，制作户外门头广告牌、LED显示屏、门头PVC字、背景墙画面、海报画面、展柜广告牌、侧招灯箱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现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景洪市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装修改造采购项目

（二）实施地点：景洪市各乡镇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。

（三）实施内容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规格、技术参数、性能要求简要 规格描述	数量	计量 单位
1	户外门头广告牌	“C”型彩钢扣板	8	m ²
2	LED显示屏	P10 单基色（红色）带边框 带管理软件	1.5	m ²
3	门头发光字	外型漂亮质感好、耐用、通体发光	1.5	m ²
4	门头PVC字	表面光滑、色泽鲜艳、极富装饰性	4	m ²
5	背景墙画面	喷绘裱框	4	m ²
6	海报画面	60X90cm 带外框 海报框加画面	3	个
7	展柜广告牌	30x200cm 写真表板	2	m ²
8	侧招灯箱	吸塑灯箱	1	个

(四) 实施主体要求：按统一风格进行装修装饰，门头广告牌制作特征醒目，应有“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”和“XX乡（镇）XX村电子商务服务站”等字样。

(五) 实施数量：60个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点。

二、合同工期：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的所有内容。实施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，进入维护期。

三、质量要求和质保期限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标准规范，美观大方，安装牢固；维护期为一年，即项目正式验收之日起一年内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：

签约中标合同价格为：人民币 6198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）。

五、项目验收

1. 项目建设结束后进行项目初验，甲方统一初验是否符合合同实施主体要求。

2. 项目建设结束后，乙方可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；甲方组织验收小组（验收小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景洪市电子商务办公室、审计机构和乙方代表）对项目进行验收；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两份验收合格证明，并将验收报告作为附件保存，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。

3.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应进行整改，乙方整改后必须再次进行验收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签订合同后，根据实施进度分三次拨付。项目建设启动后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甲方付给乙方广告制作及装修款总金额的 30%，185940 元（大写壹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）。

第二次拨付专项资金总额的 40%，247920 元（大写贰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）须在项目建设完工根据实际实施内容结算，经景洪市电子商务办公室组织初验合格后拨付。

第三次拨付专项资金总额的 30%，185940 元（大写壹拾捌万伍仟玖佰肆拾元整）须待项目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拨付。

七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额为成交总金额的 3%。成交供应商违约的，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，采购人违约的，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成交总金额的 5%。

2.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，成交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3.成交供应商延迟履约、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。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。

九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.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

1.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3.仲裁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十一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根据实施进度和实际实施内容，除实施主体要求外如有更改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及时调整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书面确定作为本协议附件，根据项目实际实施金额结算，须经景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十三、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四、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 磋商文件；

2.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；

3. 成交通知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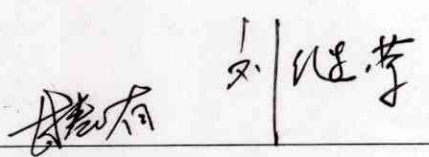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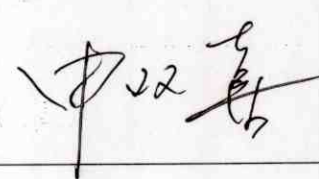
十五、其他

（一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经双方认可后，作为本协议的补充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(二) 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甲、乙双方均完全理解并知道其真实意思。合同执行期内, 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接触合同。

(三)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六、本合同一式 三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甲乙双方各一份, 景洪市电子商务办公室备份一份。

甲方 (章)  2018 年 2 月 6 日	乙方 (章)  2018 年 02 月 06 日
单位地址:	单位地址: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泐大道 71 号紫钻豪苑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 	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: 
电话: 13988188659	电话: 18508498555
电子邮箱:	电子邮箱: 1903209239@qq.com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州版纳大厦支行
账号:	账号: 135639727272